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2 樓國際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2,720,645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份計 1,559,426,079 股，出席比率為 65.17 %。

列席：邵會計師 志明、王律師 玫琚、黃律師 捷琳

主席：陳董事長 勝宏

記錄：康嘉華

壹、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如前述出席股份數，已逾法定股數）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開會詞：（略）。

肆、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 107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二、以107年度彌補虧損後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三、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第6項及第7

項之說明，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 3,024,718,650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89,279,154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虧損138,025,811元後，分別計算分配金額如下：

(一)員工酬勞分配59,519,440元。

(二)董事酬勞分配29,759,714元。

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一)凡於107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二)凡於107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5999：詢問有關會計科目待彌補虧損問題。

(以上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在案，請參閱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7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23,755,817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調減101,868,176元，致使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78,112,359元；另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39,577,088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93,09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調減20,429,457元，致使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138,025,811元，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2,551,933,647元，並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724,172,351元，另依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須提列彌補虧損後盈餘之0.5%為特別盈餘公積12,069,539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677,665,946元，優先以本期淨利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0元)：1,196,360,330元。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478,544,129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2,761,487元。

三、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5999：詢問有關股息分配問題。

(以上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億元，實收資本額23,927,206,45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07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1,196,360,33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19,636,033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701065360號函暨公司法第165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上揭經濟部函示，本公司章程第5條應提下次股東會依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修正，擬配合修訂章程第二章第5條之營業範圍，新增「H301011證券商」。

(二)為配合公司法第165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章程第三章第9條第2項擬修正為：「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三)增訂本次修正日期，修正第43條條文。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7年11月27日中證商電字第1070006383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修正第2條條文。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修正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至第18條及第27條條文。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第4條條文。

(四)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第5條條文。

(五)配合修正後第2條規定，刪除第四節第19條至第22條條文。

(六)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修正第33條條文。

(七)其餘條文配合修正部分文字及條次變更。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參與其他銀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營業行為，擬依前開規定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5999：建議本公司積極規劃上市。

(以上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

玖、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整

主席：陳勝宏



記錄：康嘉華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張鼎聲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建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55,8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1,868,176)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78,112,3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577,0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3,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429,45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8,025,811)
本期稅後淨利	2,551,933,647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24,172,35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12,069,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77,665,946
分配項目(註五)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196,360,33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478,544,1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1,487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於分派 107 年度盈餘，以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u>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及 H301011證券商。</u>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u>及</u> 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5360 號函，新增「H301011 證券商」。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65 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修正「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之閉鎖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u>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表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及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文字修正。 另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u>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款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u>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u> 新增第2項，<u>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u>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排除本節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及條文。
<u>第四節</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第五節</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節次變更
<u>第十九條</u>～<u>第二十條</u>	<u>第二十三條</u>～<u>第二十四條</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五條</u>	<u>第二十六條</u> ～ <u>第二十九條</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二十八條</u> ～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二條</u> ～ <u>第三十五條</u>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規定，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u>第三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5條規定，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元之交易金額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三十四</u> 條～第 <u>三十六</u> 條	第 <u>三十八</u> 條～第 <u>四十</u> 條	條次變更。

附錄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7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今(2019)¹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5%，相較於去年3.7%成長減速。

美國隨財政刺激政策減稅效應逐漸減弱，聯準會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以及較高貿易關稅進一步影響出口及投資等經濟活動，IMF預估今年美國經濟成長2.50%，較去年的2.90%，成長動能明顯減弱。

歐元區受到對外出口成長減緩影響及英國脫歐變數干擾，去(201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1.8%，較前年減少0.6個百分點。在預期歐洲央行貨幣政策寬鬆度減弱的情況下，IMF預估今年歐元區經濟成長將減至1.60%。

亞太地區，預期日本未來在勞動參與率提升且政府採取臨時財政刺激政策下，可望緩解去年10月份消費稅提升之負面影響，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10%；中國大陸由於美中貿易戰影響，外需與內需同步放緩，經濟成長疲軟，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6.2%。另新興經濟體由於主要國家逐步貨幣正常化，導致外債負擔加重，金融風險上升，另外外部需求成長放緩，更形拖累新興市場前景，尤以經常帳與財政赤字偏高的國家更顯脆弱，今年經濟成長預估為4.5%。

國內經濟由於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將影響出口增長力道，而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改善投資環境，可望帶動投資擴增；另隨國際油價下跌及菸稅效應結束，有助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7年經濟成長2.60%，預測108年經濟成長2.41%。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衝突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超過預期、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08年即為西元2019年，以此類推。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7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551,934仟元，EPS為1.10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7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0億元、四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合計達10.5億元，107年資本額突破239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76%、資本適足率(BIS)為12.11%。

本行107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07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413,052,91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376,662,783 仟元，增加 36,390,127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2.68%，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7.32%。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07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314,519,50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289,801,969 仟元，增加 24,717,531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7 年底逾放比為 0.1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59.86 %，皆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07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413,052,910	376,662,783	36,390,127	9.66%
放款	314,519,500	289,801,969	24,717,531	8.53%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3,573,153	0.87%	3,225,697	0.86%
活期存款	45,136,880	10.93%	39,916,809	10.60%
外匯活期存款	8,055,191	1.95%	7,807,245	2.07%
活期儲蓄存款	77,329,913	18.72%	74,546,233	19.79%
員工活儲存款	869,120	0.21%	803,806	0.21%
定期存款	102,075,045	24.71%	84,986,747	22.56%
外匯定期存款	33,057,352	8.00%	25,369,167	6.74%
可轉讓定存單	18,305,000	4.43%	20,125,200	5.34%
定期儲蓄存款	124,651,256	30.18%	119,881,879	31.83%
合 計	413,052,910	100.00%	376,662,783	100.00%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15,101,173	4.80%	24,183,953	8.35%
短期擔保放款	76,955,032	24.47%	67,328,836	23.23%
中期放款	39,265,146	12.48%	32,240,409	11.13%
中期擔保放款	103,845,227	33.02%	90,805,674	31.33%
長期放款	1,578,695	0.50%	1,441,219	0.50%
長期擔保放款	77,291,495	24.58%	73,501,510	25.36%
催收款	417,478	0.13%	199,477	0.07%
出口押匯	65,254	0.02%	100,891	0.03%
合 計	314,519,500	100.00%	289,801,969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7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1,337,714 仟美元，較 106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1,111,514 仟美元，增加 226,200 仟美元，成長率為 20.35 %；107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714,508 仟美元，較 106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602,405 仟美元，增加 112,103 仟美元，成長率為 18.61 %；107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503,856 仟美元及 6,159,969 仟美元，總計 6,663,825 仟美元，較 106 年總計 4,449,848 仟美元，增加 2,213,977 仟美元。

展望未來，108 年本行外匯業務將著重於擴大外匯存款規模，除可降低本行外幣資金成本，亦可支持本行其他業務之發展，在兼顧利差以及市佔率下，可望增加本行盈餘。因應美中貿易戰對台灣經濟金融之影響，鼓勵分行招攬有提供不動產或其他擔保品之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在風險控管前提下，穩健提升本行外幣放款規模。

107 及 106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年 度 業務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1,337,714	1,111,514	20.35%
外匯放款(含 OBU)	714,508	602,405	18.61%
進出口業務	503,856	495,682	1.65%
匯兌業務	6,159,969	3,954,166	55.78%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07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67,641,861 仟元，其中其他金錢信託業務 5,519,218 仟元較 106 年 3,645,260 仟元增加 1,873,958 仟元，主因為新增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個人信託、生前契約信託、預收款信託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大幅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5,223,932 仟元較 106

年度 3,559,320 仟元增加 1,664,612 仟元；不動產信託業務 31,266,571 仟元較 106 年度 26,539,143 仟元增加 4,727,428 仟元；有價證券信託 247,261 仟元較 106 年 104,402 仟元增加 142,859 仟元；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仟元較 106 年 1,451,588 仟元增加 806,462 仟元，信託財產總餘額較 106 年度 58,665,133 仟元增加 8,976,728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15.30%；附屬業務部分，107 年底營業保證金保管總額、全權委託及簽證業務累計金額分別為 370,000 仟元、271,975 仟元及 4,795,437 仟元，其中新增全權委託業務，另簽證業務大幅成長係因其他業務配合而往來。

展望 108 年，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安養信託商品外，更開發創新之服務，以提升安養信託之功能，包含透過異業結盟服務，提供客戶符合高齡者需求類實物給付之保險商品及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以因應高資產客戶提出外幣資產或外幣保單交付信託財產之需求，期以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金錢信託	33,869,979	30,570,000	10.7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3,126,829	23,365,420	-1.02%
其他金錢信託	5,519,218	3,645,260	51.4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5,223,932	3,559,320	46.77%
不動產信託	31,266,571	26,539,143	17.81%
有價證券信託	247,261	104,402	136.8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1,451,588	55.56%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67,641,861	58,665,133	15.30%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370,000	500,000	-26.00%
全權委託	271,975	-	-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4,795,437	2,025,325	136.77%

五、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理財商品以基金、保險及海外債券為主，接軌市場上財富管理的主力商品，在配合全球投資市場預期表現下，選擇符合本行客戶投資屬性、客我雙方利益、兼顧投資市場趨勢等三大要項為主力商品，並嚴守理財商品風險，同時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策略，適時提供本行客戶進出場投資建議，以創造雙贏。由於 107 年全球投資氣氛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演變成經濟冷戰，故 107 年度基金銷量及手續費收入較 106 年減少；另因近年金管會加強管制保險公司費差損之影響持續，107 年通路銷售之保費及手續費收入隨之下降。

展望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做好各項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因應市場變化及主管機關規範，及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創造理財業績增長。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 入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券 型基金)	6,190,242	168,607	7,489,249	218,605	-17.34%	-22.87%
保險	5,373,683	490,007	5,794,054	504,595	-7.26%	-2.89%
合計	11,563,925	658,614	13,283,303	723,200	-12.94%	-8.93%

六、信用卡業務

本行於 107 年年初推出曜晶卡，主打海外消費高回饋，並持續推廣一卡通聯名卡，發卡總數、流通卡數及消費金額均呈穩定成長趨勢，另自民國 94 年發生雙卡風暴後，主管機關多項措施引導客戶儘量少使用循環信用，例如：將長期循環客戶引導至分期還款方式、降低循環信用利率、提高每期循環信用的還款比例以加速還款等措施，故導致循環信用餘額逐年下降，循環利息收益較少，因此信用卡收入以刷卡手續費為重心，經營方向除設法增加發卡量，行銷面以各類優惠活動增進客戶黏著度，引導客戶多加使用信用卡刷卡，以增加消費金額為主軸。

展望未來，信用卡業務除整合簡化現有卡種，並將適時規劃推出適合市場需求之新卡片（如 debit 簽帳金融卡、虛擬信用卡及電子票證聯名卡等），並加強各卡片優惠範圍及應用功能以增加辦卡吸引力。為因應市場需求，目前正在開發 debit 簽帳金融卡，未來上線後，將針對本行存款客戶力推 debit 卡。針對本行既有之存款/理財戶、房貸戶、企金戶、薪轉戶等不同客層，視各客層屬性及需求，加強推展不同類型卡片及提供更優惠之服務，引導客戶綁定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以提升整體消費金額。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602,590	584,397	3.11%
累計流通數(卡)	100,938	93,470	7.99%
消費金額(仟元)	4,063,017	3,537,929	14.84%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219,193	221,616	-1.09%

七、消費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部自 106 年 12 月成立以來，除承接原信用卡暨車貸部（現為信用卡部）之車貸業務及授信審查處之信貸業務外，另增加次順位貸款業務。

107 年車貸產品營運方向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以增裕本行收益，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目前已成立北區車貸中心以有效運用人力及增加作業效率外，未來將持續招募車貸業務人員以擴大業務量；另為改善現有作業流程、簡化紙本文書作業，已規劃建置 e-Loan 系統，以增加作業效率並節省作業成本。

信用貸款收益性較其他放款業務佳，惟信用貸款承作期限短、還款速度快，且為降低信用貸款違約風險，故推展策略調整以本行房貸既有往來客戶之通信貸款及兼具擔保性（風險較低）、收益性（利率較高）之次順位貸款業務為目標加強推展，以致與 106 年度相較呈現負成長。

次順位貸款業務考量近年來為因應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限制，致本行一順位房貸承作部位明顯下降，另市場利率嚴重下殺也讓轉貸困難度加高。故在次順位貸款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除由營業單位勸誘既有房貸客戶（有資金需求者）或開發新客源辦理本項業務外，新增承作擔保品前順位於他行之次順位房貸產品，以增加分行客源並持續提升次順位貸款產品規模及收益。

107 及 106 年度各項消金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撥貸金額		成長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4,570,930	4,348,300	5.12%
信用貸款業務	95,820	174,564	-45.11%
次順位貸款業務	2,011,280	118,180	-

註：次順位貸款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

八、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包括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雲櫃台（原 Bank3.0）線上申辦 APP、Sunny Pay（原 iSunny 購好付）支付 APP、TSM 金融卡、HCE 信用卡，及跨境支付（支付寶）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

除在既有的基礎拓展服務，隨著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更積極發展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新一代行動網路銀行 APP 及台灣 Pay QR Code 應用等數位金融服務。108 年將陸續推出新的平台，為客戶打造「便利」、「快速」的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重點如下：

- (一)持續優化「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操作動線，並強化各項功能及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
- (二)推出「iSunny 數位存款帳戶」服務，客戶線上即可申辦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及開立網路銀行，並降低分行開戶作業成本，配合推出相關行銷優惠活動，帶動整體申辦量。另以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為基礎，再拓展線上申辦「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提供更完整服務。

(三)運用新的網路開發技術，打造「新一代行動網路銀行」APP，可用指紋、圖形及臉部辨識等方式快速登入，並新增訊息推播及管理服務，同時導入「台灣 Pay QR Code」、「發紅包」及「分攤付款」等新應用，讓使用者介面及操作流程更加順暢，創造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四)iSunny 購好付轉型為「Sunny Pay」支付 APP，除保留原有的分攤付款功能，並導入「台灣 Pay QR Code」，運用 QR Code 掃碼，可轉帳、收款，也可繳納各項帳單及稅務費用，並可在萊爾富、全家、OK 便利商店及貼有「台灣 Pay」標示的特約商店進行掃碼支付，享受輕鬆購物付款服務。

(五)加強產學合作，協助本行提升研發能量。繼 107 年與逢甲大學完成「授信評估輔助與審查預警系統」、「財富管理頂級客戶開發研究」及「信用卡核卡暨額度評分表研究」等產學合作案，108 年與政治大學進行「小額信貸大數據」產學合作案，建置客戶資金需求自動預測模型及離型系統，持續推動「數位金融大數據」應用，有效運用精準行銷以提升各項業務效率、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107 年及 106 年度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比較表

單位：開戶數，筆數

業務別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122,243	102,640	19.10%
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	45,123	32,315	39.63%
個人網路銀行交易筆數	476,093	421,071	13.07%
行動網路銀行 APP 交易筆數	285,378	230,085	24.03%
iSunny 購好付交易筆數	293,465	96,501	204.11%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5,346,076	\$4,711,040	13
利息收入	8,978,957	7,749,512	16
利息費用	3,632,881	3,038,472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535,552	1,492,095	3
手續費淨收益	1,085,778	1,154,003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197	149,166	(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	39,413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9,682	-	-
兌換淨益(損)	155,493	(28,235)	65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3)	37,630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24,612	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4,648	(100)
租賃收入	71,808	70,265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10	10,593	117
淨收益	6,881,628	6,203,135	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304)	(643,915)	(59)
營業費用合計	3,595,605	3,332,684	8
員工福利費用	2,181,345	2,010,516	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9,719	235,809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54,541	1,086,359	6
稅前淨利	3,024,719	2,226,536	36
所得稅費用	472,785	315,936	50
稅後淨利	\$2,551,934	\$1,910,600	34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6	0.53
		稅 後	0.56	0.4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75	8.86
		稅 後	9.07	7.60
	純益率		37.08	30.80
	每股盈餘(稅後)	基 本	\$1.10	\$0.85
		稀 釋	\$1.10	\$0.85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7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提升通路價值

(一)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1、107 年 6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設 2 處分行（臺中市及桃園市），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2、107 年 9 月辦理中正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並遷移至臺北市大安區，新設和平分行。

(二)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107 年 6 月升格「社頭、東寧等 2 家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

二、組織調整

(一)為因應北市車貸集中作業，107 年 11 月於總行「消費金融部」項下增設「北區車貸中心」。

(二)為拓展國際市場，107 年 12 月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

三、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一)107 年 2 月推出 VISA 商務御璽卡「曜晶卡」。

(二)107 年 5 月開辦「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功能。

(三)107 年 7 月推出「以房養老」貸款業務。

(四)107 年 12 月於行動網銀 APP 新增「台灣 PAY」功能。

(五)持續推動本行電子金融及電子商務業務，藉由跨足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發展應用。

四、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以及四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10.5 億元。

五、獲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效甲等銀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績優銀行。

六、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一)捐贈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二)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07 年連續 3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三)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等地區，親訪近 43 所偏遠山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550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四)贊助「台東紅葉少棒隊」，希望為台灣基層棒球挹注更多資源，並拋磚引玉，期許各界共同重視我國棒球紮根與發展。

七、業務成果

(一)稅後淨利達 25.52 億元；EPS 1.10 元。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56%；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9.07%。

(三)存款餘額由 106 年底 3,767 億元提升至 107 年底 4,131 億元，成長 364 億元。

(四)放款餘額由 106 年底 2,898 億元提升至 107 年底 3,145 億元，成長 247 億元。

(五)107 年底逾放比為 0.1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59.86%，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

(六)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由 826 名攀升至 771 名。

(七)辦理信用評等作業，107 年度長期信用評等及評等展望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確認為「A-(tw)/穩定」，短期信用評等自「F2(twn)」調升至「F1(twn)」。

伍、結論

為因應快速成長的業務需求，今(108)年將持續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維持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等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並持續拓展海外布局、辦理遷移或新設分行，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所採行之方法及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測試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組合之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評估其所採用之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估計及違約損失率中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鼎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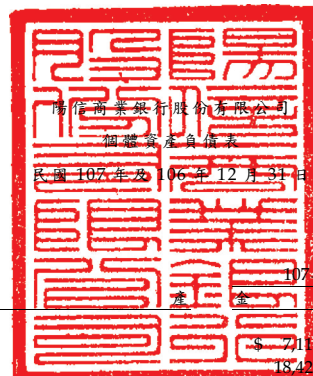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794	2	\$ 6,360,06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25,958	4	15,100,80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9,417	4	22,436,52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9,022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3,247	-	1,790,8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05,694	-	1,705,75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0,786,794	66	286,291,918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4,871,32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147,709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2,603	1	1,875,20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59,327	1	5,795,35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57,582	2	9,375,223	2
19000	無形資產	1,161,256	-	1,102,1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31	-	143,6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86,883	-	157,45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513,606	2	\$ 7,31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	8,0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1	9,655,135	2
23000	應付款項	3,806,666	1	3,575,1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772	-	169,8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413,110,761	87	376,779,183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3	13,78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	154,773	-	73,0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454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	284,663	-	304,465	-
20000	負債總計	<u>443,136,763</u>	<u>94</u>	<u>411,765,342</u>	<u>94</u>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27,206	5	21,629,440	5
31500	資本公積	50,593	-	50,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1	2,194,44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	382,8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13,908	-	1,990,6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7,713	1	4,567,916	1
32500	其他權益	677,851	-	141,011	-
30000	權益總計	<u>29,883,363</u>	<u>6</u>	<u>26,388,810</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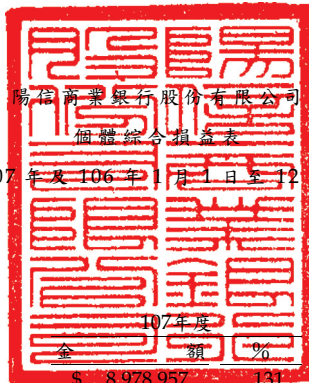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8,978,957 131	\$ 7,749,512 125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3,632,881 53	3,038,472 49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5,346,076 78	4,711,040 76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085,778 16	1,154,003 19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197 -	149,166 2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淨利益	- -	39,413 1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利益	109,682 2	- -	-
49600 兌換淨益（損）	155,493 2	(28,235) (1)	6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3) -	37,630 1	(10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70,857 1	24,612 -	18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4,648 1	(100)
49851 租賃收入	71,808 1	70,265 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10 -	10,593 -	1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535,552 22	1,492,095 24	3
4xxxx 淨 收 益	6,881,628 100	6,203,135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61,304) (4)	(643,915) (10)	(5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181,345 31	2,010,516 32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9,719 4	235,809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54,541 17	1,086,359 18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5,605 52	3,332,684 5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024,719	44	\$ 2,226,536	36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	472,785	7	315,936	5	50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37	1,910,600	31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47)	(1)	(13,008)	-	3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6,273	2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	-	(1,226)	-	10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70	-	2,211	-	600
65200		86,789	1	(12,023)	-	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4	-	(2,504)	-	50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20,557	8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1,430)	-	(5,929)	-	9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2,145)	(1)	-	-	-
65300		(83,481)	(1)	512,124	8	(11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308	-	500,101	8	(9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5,242	37	\$ 2,410,701	39	6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10		\$ 0.85		
67700	稀 釋	\$ 1.10		\$ 0.85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4,719	\$ 2,226,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385	219,977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4	15,83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304	643,915
A20900	利息費用	3,632,881	3,038,472
A21200	利息收入	(8,978,957)	(7,749,512)
A21300	股利收入	(54,896)	(5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24,6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624)	(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22,30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6,04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	(37,63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071,574)	872,3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07,223	(10,668,10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868)	22,77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4,684,944)	(26,324,2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00,000)	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939	(5,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304,046)	6,054,7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22	(16,92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31,578	31,932,4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34	(24,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634	472,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31,265	\$ 7,903,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525	129,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1,103)	(2,883,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239)	(31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4,082</u>	<u>5,307,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82,06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29,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8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5,456,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460,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25,56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19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6,167)	(105,5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297)	(149,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339	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23)	(24,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7,411)	(1,819,29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30,372)	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9,771)</u>	<u>(8,380,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2,78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	(2,50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9,802)	30,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589)	(400,56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609</u>	<u>510,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239)</u>	<u>147,7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034,681	(2,415,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1,518</u>	<u>11,166,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794	\$ 6,360,06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4,158	600,5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13,247</u>	<u>1,790,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所採行之方法及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測試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組合之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評估其所採用之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估計及違約損失率中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張鼎聲

張鼎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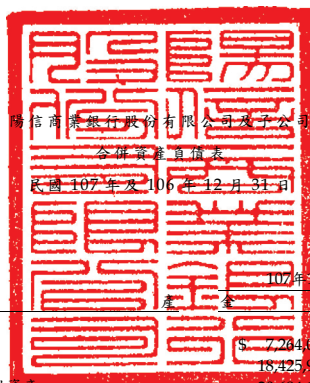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信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4,036	2	\$ 6,548,4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25,958	4	15,100,80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84,179	4	22,436,52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12,022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5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3,247	-	1,790,8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373,086	1	4,048,582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3	-	9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1,310,571	66	286,837,682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4,871,32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147,709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59,392	1	5,844,07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69,577	2	9,382,899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99,848	-	202,201	-
19000	無形資產	1,192,511	-	1,113,7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86	-	162,0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89,530	-	377,60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74,647,354</u>	<u>100</u>	<u>\$439,865,4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513,606	2	\$ 7,31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	8,0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1	9,655,135	2
23000	應付款項	4,243,660	1	3,944,2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740	-	178,9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412,902,705	87	376,540,73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3	13,780,000	3
25511	短期借款	978,000	-	1,209,000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49,553	-	329,736	-
25600	負債準備	152,009	-	70,7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797	-	114,695	-
29500	其他負債	332,853	-	331,782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444,763,991</u>	<u>94</u>	<u>413,476,595</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23,927,206	5	21,629,440	5
31500	資本公積	50,593	-	50,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1	2,194,44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	382,8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13,908	-	1,990,6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27,713</u>	<u>1</u>	<u>4,567,916</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677,851	-	141,011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29,883,363</u>	<u>6</u>	<u>26,388,81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74,647,354</u>	<u>100</u>	<u>\$439,865,405</u>	<u>100</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128,151	129	\$ 7,883,833	124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650,643</u>	<u>51</u>	<u>3,054,869</u>	<u>48</u>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477,508</u>	<u>78</u>	<u>4,828,964</u>	<u>76</u>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088,418	15	1,160,160	18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197	-	149,166	2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淨利益	-	-	39,413	1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利益	109,682	2	-	-	-
49600	兌換淨益（損）	155,510	2	(28,258)	-	65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70)	-	34,506	-	(108)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70,213	1	60,981	1	1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4,648	1	(100)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23,803	-	20,743	-	15
49851	租賃收入	64,036	1	62,384	1	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58,989</u>	<u>1</u>	<u>17,816</u>	<u>-</u>	23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587,178</u>	<u>22</u>	<u>1,551,559</u>	<u>24</u>	2
4xxxx	淨 收 益	<u>7,064,686</u>	<u>100</u>	<u>6,380,523</u>	<u>100</u>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u>294,043</u>)	(<u>4</u>)	(<u>676,848</u>)	(<u>11</u>)	(5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2,273,932	32	\$ 2,095,689	33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	268,304	4	242,168	4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95,762</u>	<u>17</u>	<u>1,123,636</u>	<u>17</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7,998</u>	<u>53</u>	<u>3,461,493</u>	<u>54</u>	8
61001	稅前淨利	3,032,645	43	2,242,182	35	35
61003	所得稅費用	<u>480,711</u>	<u>7</u>	<u>331,582</u>	<u>5</u>	4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551,934</u>	<u>36</u>	<u>1,910,600</u>	<u>30</u>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857)	(1)	(14,485)	-	27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6,273	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73</u>	<u>-</u>	<u>2,462</u>	<u>-</u>	524
65200		<u>86,789</u>	<u>1</u>	(<u>12,023</u>)	<u>-</u>	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2)	-	(9,647)	-	(4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20,557	8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2,145)	(1)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26</u>	<u>-</u>	<u>1,214</u>	<u>-</u>	265
65300		(<u>83,481</u>)	(<u>1</u>)	<u>512,124</u>	<u>8</u>	(11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308</u>	<u>-</u>	<u>500,101</u>	<u>8</u>	(9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5,242</u>	<u>36</u>	<u>\$ 2,410,701</u>	<u>38</u>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551,934	36	\$ 1,910,600	30	3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2,551,934</u>	<u>36</u>	<u>\$ 1,910,600</u>	<u>30</u>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555,242	36	\$ 2,410,701	38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2,555,242</u>	<u>36</u>	<u>\$ 2,410,701</u>	<u>38</u>	6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10		\$ 0.85		
67700	稀 釋	\$ 1.10		\$ 0.85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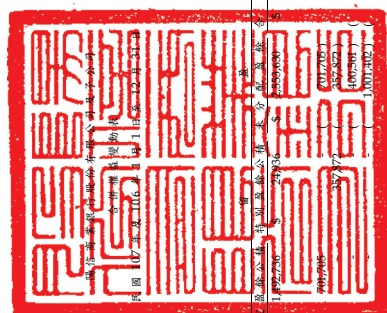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置	總計
A1	2,003,295	\$ 20,032,947	\$ 49,042	\$ 1,897,766	\$ 2,079,316	\$ 2,079,316	\$ 4,071,302	(\$ 341,744)	(\$ 3,508)	\$ 23,778,670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100,140	1,001,402	-	-	-	-	400,561	-	-	(400,561)
							1,001,402	-	-	-
D1	-	-	-	-	-	-	1,910,600	-	-	1,910,600
D3	-	-	-	-	-	-	-	-	-	-
D5	-	-	-	-	-	-	(8,433)	520,557	-	500,101
E1	60,000	600,000	-	-	-	-	1,898,577	520,557	-	2,410,201
L3	(491)	(4,909)	-	-	-	-	-	-	-	600,000
Z1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990,667	4,567,916	178,813	-	26,388,810
A3	-	-	-	-	-	-	(101,869)	(178,813)	-	371,750
A5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888,798	4,466,047	652,432	-	26,760,560
B1	-	-	-	573,180	-	(573,180)	-	-	-	-
B3	-	-	-	9,553	-	(9,553)	-	-	-	-
B5	-	-	-	-	-	-	-	-	-	-
B9	129,777	1,297,766	-	-	-	(432,589)	432,589	-	-	(432,589)
							1,297,766	-	-	-
B17	-	-	-	-	(346,177)	346,177	-	-	-	-
D1	-	-	-	-	-	2,551,934	2,551,934	-	-	2,551,934
D3	-	-	-	-	-	-	(39,484)	44,128	-	3,308
D5	-	-	-	-	-	-	(1,336)	-	-	-
E1	100,000	1,000,000	-	-	-	2,512,450	2,512,450	-	-	2,555,242
N1	-	-	150	-	-	-	-	-	-	1,000,000
Q1	-	-	-	-	-	-	-	-	-	150
Z1	2,392,721	\$ 23,927,206	\$ 50,593	\$ 2,176,621	\$ 46,184	(20,429)	\$ 2,227,713	\$ 716,989	\$ -	\$ 29,883,363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德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32,645	\$ 2,242,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260	22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44,044	19,21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043	676,848
A20900	利息費用	3,650,643	3,054,869
A21200	利息收入	(9,128,151)	(7,883,833)
A21300	股利收入	(54,896)	(5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254)	(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4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22,30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6,04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	(37,5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3,025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2,615)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071,574)	872,3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32,461	(10,668,10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40,853)	(15,26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4,659,717)	(26,604,24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00,000)	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939	(5,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304,046)	6,054,7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76,568	124,3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61,973	31,935,483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75	(24,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82,507	263,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59,920	7,929,9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896	51,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26,946)	(\$ 2,897,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100)	(33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8,277</u>	<u>5,014,2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82,06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29,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8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5,456,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460,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25,56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5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6,638)	(154,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339	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020)	(25,3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365)	(23,1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76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1,759)	(1,779,512)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48,566</u>	<u>30,2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6,758)</u>	<u>(8,071,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000)	59,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2,78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	(2,500,0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7,761	57,83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86)	28,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589)	(400,56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386</u>	<u>625,1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378)</u>	<u>140,5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91,527	(2,291,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39,914</u>	<u>11,23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31,441</u>	<u>\$ 8,939,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4,036	\$ 6,548,4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4,158	600,5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13,247</u>	<u>1,790,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31,441</u>	<u>\$ 8,939,914</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